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2,894,5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,920,451 股的 52.76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113,656,3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8.79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9,238,1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966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2,894,53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李紫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